

金門縣衛生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	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(一)級、副局長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科	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主管健康促進、疾病管制、醫政、藥政、檢驗及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	正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社 會 工 作 師	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但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衛 生 稽 查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	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	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計	二十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